

後備軍人管理規則第二十五條、第二十六條、第二十七條修正總說明

後備軍人管理規則（以下簡稱本規則）自四十四年四月十三日發布施行，曾經十五次修正，最近一次於一百零七年十二月二十八日修正施行。茲配合內政部、外交部及國防部研商放寬國內役男護照效期與一般國人相同，不再限縮，及取消護照加蓋兵役管制章戳政策，爰修正本規則，其修正要點如下：

- 一、配合國防部後備指揮部不再派員進駐外交部領事事務局及外交部各辦事處進行兵役審查及取消護照加蓋兵役管制章戳，爰刪除相關規定。（修正條文第二十五條）
- 二、刪除具後備軍人身分之民航空勤人員及受僱為外籍輪（漁）船船員之兵役審查相關規定。（修正條文第二十六條及第二十七條）

後備軍人管理規則第二十五條、第二十六條、第二十七條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二十五條 後備軍人入出國資料，每日由入出國管理機關提供國防部後備指揮部登記主檔及查詢。</p>	<p>第二十五條 <u>後備軍人首次申請普通護照，應檢附退(除)役證件向國防部後備指揮部派駐外交部領事事務局或外交部各辦事處人員辦理。</u></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u>受理後備軍人首次申請普通護照時，有關機關應依下列規定辦理：</u></p> <p>一、<u>國防部後備指揮部派駐外交部領事事務局或外交部各辦事處人員，經審查已履行兵役義務期滿者，加蓋審查合格章戳。</u></p> <p>二、<u>外交部領事事務局或外交部各辦事處，對前款審查合格之申請案件，應輸入電腦建檔，並由入出國管理機關將每日後備軍人入出國資料，提供國防部後備指揮部登記主檔及查詢。</u></p>	<p>一、配合內政部、外交部及國防部研商放寬國內役男護照效期與一般國人相同，不再限縮，及取消護照加蓋兵役管制章戳政策，爰刪除現行條文第一項及第二項所定本部後備指揮部派駐外交部領事事務局人員協助查驗兵役相關規定。</p> <p>二、依作業實需酌作文字修正。</p>
<p>第二十六條 具後備軍人身份之民航空勤人員，如遇動員或臨時召集時，其所屬民航公司負責人，應通知並負有協助其返國之責。</p>	<p>第二十六條 具後備軍人身份之民航空勤人員，<u>初次出國時應依前條規定辦理</u>，如遇動員或臨時召集時，其所屬民航公司負責人，應通知並負有協助其返國之責。</p>	<p>刪除「初次出國時應依前條規定辦理」文字，理由同修正條文第二十五條說明一。</p>
<p>第二十七條 後備軍人受僱於本國輪(漁)船為船員者，其出航通報應依下列規定辦理：</p> <p>一、船籍公司：</p> <p style="padding-left: 2em;">(一) 後備軍人約僱為船員時應查驗其</p>	<p>第二十七條 後備軍人受僱於本國輪(漁)船為船員者，其出航通報應依下列規定辦理：</p> <p>一、船籍公司：</p> <p style="padding-left: 2em;">(一) 後備軍人約僱為船員時應查驗其</p>	<p>一、為求用語一致性，第一款第二目及第三目酌作文字修正。</p> <p>二、修正條文第二款增列「第二目」文字，以符法制體例。</p> <p>三、刪除現行條文第二款第</p>

<p>退伍證件。</p> <p>(二) 具有後備軍人身分之船員隨船出航時間預定逾九十日者，船籍公司應繕造出航通報名冊二份，於出航前二日送達最後出航之港區巡防單位查驗。回航時繕造回航通報名冊二份，於回航前二日送達最先進港之港區檢查單位查驗。超過預定回港時間，船籍公司應重新繕造出港名冊送交港區巡防單位轉送縣市後備指揮部。</p> <p>(三) 具有後備軍人身分之船員隨船出航時間預定未逾九十日者，免繕造出回航通報名冊，遇動員或臨時召集時，船籍公司負責人應負通知並負有協助其返國之責。</p> <p>二、港區巡防單位：接到前款<u>第二目</u>船籍公司造送之船員出回航通報名冊後，應於船隻出回港時逐名核對，遇有漏列應即時補正，因故未隨船出回航時，應予刪除，並加蓋查驗日期章戳，於次日送當地縣市後備指揮部處理。</p>	<p>退伍證件。</p> <p>(二) 具有後備軍人身分之船員隨船<u>出航時</u>，出航時間預定逾九十日者，船籍公司應繕造出航通報名冊二份，於出航前二日送達最後出航之港區巡防單位查驗。回航時繕造回航通報名冊二份，於回航前二日送達最先進港之港區檢查單位查驗。超過預定回港時間，船籍公司應重新繕造出港名冊送交港區巡防單位轉送縣市後備指揮部。</p> <p>(三) 後備軍人隨船出航時間，預定未逾九十日者，免繕造出回航通報名冊，遇動員或臨時召集時，船籍公司負責人應負通知並負有協助其返國之責。</p> <p>二、港區巡防單位： <u>(一)</u> 接到前款船籍公司造送之船員出回航通報名冊後，應於船隻出回港時逐名核對，遇有漏列應即時補正，因故未隨船出回航時，應予刪除，並加蓋查驗日期章戳，於次日送當地縣市後備指</p>	<p>二目所定受僱為外籍輪(漁)船船員者，應依第二十五條規定辦理入出國申請手續之相關規定，理由同修正條文第二十五條說明一。</p>
---	---	---

	<p>揮部處理。</p> <p><u>(二) 受僱為外籍輪(漁)船船員者，應依第二十五條規定辦理入出國申請手續。</u></p>	
--	--	--